****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856)

[第三章 技术参数 21](#_Toc229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_Toc172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90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52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33；项目编号：YMGZ[2025]064-ZC042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67800.00元

最高限价：39678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车牌识别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内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合格

5.5质保期：三年

5.6交货地点：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内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9日8时00分至2025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电话）：寇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7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院东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03986110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电话）：寇先生  联系电话：0398-558789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院东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03986110 |
| 1.3 | 项目名称 |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 |
| 1.4 | 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5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车牌识别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6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
| 1.7 | 质保期 | 三年 |
| 1.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9 | 交货地点 | 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 |
| 2.0 | 供应商的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允许使用所属法人单位的相关资料进行投标。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3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10日前 |
| 2.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15日前。 |
| 2.5 | 偏离 | 允许 |
| 2.6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
| 3.2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4 | 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3.5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叁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3967800.00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6 | 其他 |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3.7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车牌识别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交货期限：签订合同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3质保期：三年

1.4质量要求：合格

1.5交货地点：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

**2、投标费用**

**2.1**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3.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保证**

**5.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开标程序：**

**18.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高速动态称重系统** |  |  |  |
| 1 | 石英称重传感器 | 速度范围：0.5～100km/h； 动态称重等级：5级；  总重误差范围：≤±5%； 轴重误差范围：≤±10%； 速度误差：≤1km/h； 单轴额定载荷：≥30T； 最大过载能力：150%； 灵敏度：-1.54±7% PC/N； 横向误差：＜±3％； 传感器截面尺寸：55mm×55mm（±8mm）； 传感器长度：0.75m、1m、1.5m、1.75m、2m； 工作温度范围：-45℃～80℃； 在温度-20℃，气压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绝缘电阻：＞1×1010Ω； 使用寿命：≥1亿轴次； 防护等级：IP68； 线性度:≤±1% 重复性:≤±1% 横向一致性:<1% 温度系数:-0.02%/℃ 综合精度: ≤±2.5% 传感器直线度误差:<2mm/m | 米 | 64 |
| 2 | 称重控制器（称重显示器） | 速度范围：0.5～100km/h； 数据存储空间：1M Byte； 数据存储：可存储多达400000条的车辆信息数据； 工作温度范围：-20℃～70℃； 在温度-20℃，气压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相对湿度：0～95%RH； 工作电压：AC 220V； 数据接口：RJ45网络接口 通信速率：9600bps； MTBF≥30000h； 检测精度：动态5级； 输入通道数：64路； 采用7″TFT彩色液晶触摸屏； 具有内置显示装置与按键操作功能； 铝合金外壳，采用机架式结构，自由扩展； 采集模块采用高速AD+8通道DSP+RAM架构； 具有故障自检功能以及对称重传感器的故障诊断功能； | 套 | 1 |
| 3 | 电荷放大器 | 通道：8路； 测量范围：±60000PC； 误差范围：≤±0.1%； 输出电压：0～±5V； 输出电流：0～±2mA； 输出阻抗：100Ω； 频率范围（3db）：≈0.01～>10kHZ； 时间常数：≈100s； 供电电压：DC15～30V； 供电电流：<25mA； 工作温度范围：-20℃～70℃； 在温度-20℃，气压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 震动阻力：10gp； 防护等级：IP65； | 套 | 4 |
| 4 | 车检器 | 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 导线规格：多芯镀银导线； 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 温度范围：-45℃～+80℃，湿度范围：0～99%； | 套 | 1 |
| 5 | 线圈 | 线圈电感量：20mH～1500mH； 速度检测范围：1～200km/h； 线圈在车距不小于2m时，正确分车的精度>99%； 电缆长度：50m(可扩展到150m)； 频率范围：20～200KHz。 | 套 | 4 |
| 6 | 安装胶 | 成份：A组份 透明色液体，B组份 棕黄色液体， C组份 灰色石英粉料 23℃可操作时间）：20-30分钟; 23℃固化时间： 6-8小时 安装胶固化后7天后，抗压强度≥120MPa;抗折强度大于40MPa。 | 组 | 96 |
| 7 | 电气柜 | 外形尺寸：≥1550mm×700mm×780mm； 供电电源：AC220±5%； 具有防雷、防浪涌冲击装置； 内置恒温温控系统，配备轴流风机，防止机柜内温度过高造成系统“死机”； 采用防盗门锁，门缝包边防护，带防水顶盖，具有防雨能力； | 个 | 1 |
| 8 | 电气柜防护栏 | 不锈钢防护栏 | 套 | 1 |
| 9 | ups电源 | UPS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3000W 电池电压：12V×N节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输入频率范围：40-60Hz 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输出频率范围：与输入同步〔市电模式〕，当市电频率超出(46~54)Hz范围时，输出频率为50×(1±0.2%）Hz | 套 | 1 |
| 10 | 称重系统采集软件 | 采集软件采用C/S架构(客户端/服务器模式)进行构建。 工控机上电，软件随系统自动运行，数据在本地数据库存储备份，当网络或中心由异常恢复正常时，可以及时进行系统、应用和数据库复传。 1.显示模块： 1)实时采集前端称重设备获取的称重信息、车辆抓拍设备获取的车辆图片及视频信息，外轮廓尺寸信息并存储匹配，合成实时过车参数表并显示。 2)提供最新检测的超载车辆单独列表显示，信息包含：序号,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总重值，限重值，超重值，轴数，检测站名称，车道方向，速度，时间，超限次数，长度值，宽度值，高度值，车型。 3)可查看车辆详细信息状态包含：车辆车头图片，车尾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各轴轴重，各轴间距值等详细车辆信息。 2.参数设置模块：1)密码保护，核心设置需要密码进入保护参数安全 2)系统参数设置，具有抓拍设置，日志及文件，超限判断标准，车辆过滤条件，重量检测类别，实时监测无车牌超限车辆，清理内存，语言，超限报警，白名单功能。3)支持超限车辆大屏提示功能，将超限车辆信息实时传输到可变情报板上进行显示和发布，对超限车辆予以提示引导。 4)支持检测站参数设置，可修改检测点编号，检测站名称，车重与车牌，匹配延时时间。5)支持仪表通过网络或串口通讯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6)支持超限标准参数设置，默认根据交通运输部超限标准可根据客户特别要求自行调整超限参数。7)支持外接报警外设，超限车辆自动报警输出。 8)支持接入匹配外轮廓尺寸设备数据。9)支持数据库参数设置。 3.数据上传模块： 1)支持将站点数据，图片和视频上传到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多路上。2)支持过期数据自动定时内存清除，无人值守运行。 3)支持抓拍图片防伪水印叠加，每幅图片上包含车辆号牌，检测时间，违法地点，图像取证编号，防伪信息，车速，车辆总质量等信息。 4.自检及日志 1)软件系统自动记录系统运行日志，清晰罗列系统运行过程，包括设备日志和软件日志。 2)对所有连接设备的状态具有自检功能，可快速、准确定位系统异常设备并上报设备状态信息。 3)具有软件自启动，异常自动恢复，断网自动续传功能，保证全时段无人值守运行。 | 套 | 1 |
| 11 | 异常行驶检测识别分析软件 | 针对车辆的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与识别，形成异常行驶行为的判断结果。 异常行驶行为的车辆进一步修正、完善轴重测量曲线、优化称重结果。 | 套 | 1 |
| 11 |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 项 | 1 |
| **二** | **车牌识别抓拍系统** |  |  |  |
| 1 | 高清车牌抓拍摄像机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351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个运动人体目标； | 套 | 4 |
| 2 | 高清车尾抓拍摄像机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351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个运动人体目标； | 套 | 2 |
| 3 | 高清车身抓拍摄像机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设备可识别351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 支持人体检测、跟踪、抓拍，支持正面、背面抓拍，抓拍率≥99%；在同一个视频画面中，最多可同时检测100个运动人体目标； | 套 | 4 |
| 4 | 补光设备（爆闪灯） | 单次闪光能量≥200J； 色温≥4000K； 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 闪光次数≥2000万次； 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 回电时间应≤50ms 最大功耗＜300W 在-30℃~70℃温度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防护等级IP66 | 套 | 12 |
| 5 | 补光设备（常亮） | LED颗数：16颗 LED：原装CREE 光源效率：120 LM/W 总光通量：2880Lm 色温：3000K-4000K 显色指数＞80Ra 支持可拆卸式防眩光格栅装置 支持通过远程平台控制频闪方式，脉冲方式，持支持远程平台对补光装置进行功率，温度，工作状态检测 支持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RS485,1路电平信号频闪控制接口，1路开关信号频闪控制接口，1路常亮切换开关控制接口 发光方式：频闪方式，脉冲方式或持续点亮方式 工作电压：AC86V-AC260V 50HZ，范围内变化时，补光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材 料：铝合金、钢化玻璃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40±3℃～85±2℃ 工作环境湿度：10%～90%RH | 套 | 4 |
| 6 | 抓拍杆件（门架） | 杆高最底端高6.5米；立柱采用热浸镀锌喷塑处理，镀锌厚度不小于270g/m2，喷塑厚度不小于0.076mm； | 项 | 2 |
| 7 | 交换机 | 端口数：8个； 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 台 | 2 |
| 8 | 配电机箱 | 尺寸：200\*400\*500，防水防尘，内置空开，防雷，接线端子。 | 个 | 2 |
| **三**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1 | 高清球形摄像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内置GPU芯片 支持5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s 支持25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摄像机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红外距离不小于550米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512GB的SD卡。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或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套 | 2 |
| **四** | **信息发布系统** |  |  |  |
| 1 | 可变情报板 | 显示面积：不小于1.6（高）×3.2m（宽）； 汉字点阵32×32，并可显示中文、英文、阿拉伯数字等； 每个像素点由红色、绿色LED组成； 最佳视距：≥150m；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100,000小时； 计算机接口：25针或9针RS—232/485、以太网RJ45； 亮度调节功能：16级可调； 屏体防水、通风、散热。 | 套 | 2 |
| 2 | 悬臂式情报板立柱 | 立柱和支架采用钢材制作，并经热镀锌处理，镀锌量≥600g/m2；立柱安装于路侧；立柱净空高度≥5.5m。 | 项 | 2 |
| 3 | 光纤收发器 | 光口速率：1.25G，包转发率：2.98Mpps，网口速率：1\*10/100M RJ45，光纤接口默认SC ，传输距离20公里，工作温度-40°C~+85°C，工作电压DC12~58V防护等级IP40防护等级。 | 对 | 2 |
| 4 | 配电机箱 | 尺寸：200\*400\*500，防水防尘，内置空开，防雷，接线端子。 | 个 | 2 |
| 5 | 情报抓拍立柱 | 立柱采用钢材制作，横臂≥0.5米；立柱安装于路侧。 | 套 | 2 |
| 6 | 网络球机 | 采用400万像素1/2.8英寸CMOS 支持人形检测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声光报警 内置高效红外灯和白光灯，支持三种夜视模式 | 项 | 2 |
| **五** | **交通标志标线** |  |  |  |
| 1 | 检测区前方500m标识牌 | 称重检测区起点前方设置“前方 XXXm 货运车辆动态称重抓拍取证”交通指示标志，标志与称重检测区起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00m。 | 套 | 2 |
| 2 | 卸货点引导指示标志 | 称重检测区后方超限信息提示设备下游设置“超限超载车辆请前往 XXXX 卸货并接受处理 联系电话：XXXXX 地址：XXXXX”警告标志，标志与超限信息提示设备距离应不小于 150m。 | 套 | 2 |
| 3 | 禁止变道、最低限速、向前300米标志 | 称重检测区前方 150m 处设置“禁止超车”禁令标志，“最低限速（10km/h）” 指示标志和“向前 300 米”辅助标志。 | 套 | 2 |
| 4 |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 |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牌，含立杆。 | 套 | 2 |
| 5 | “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告知标志 | 称重检测区前设置“动态称重 抓拍取证”告知标志，附着在车尾识别抓拍摄像机杆件立柱上。 | 套 | 2 |
| 6 | “全天监控 破坏严惩”、“逆行抓拍”警告标志 | 重检测区后设置“全天监控 破坏严惩”警告标志，附着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立柱上；在车头识别摄像机杆件横臂上设置“逆行抓拍”警告标志，标志正面朝向行车方向。 | 套 | 2 |
| 7 | 标志标线 | 车道线恢复。 | 车道 | 4 |
| **六** | **供电与防雷系统** |  |  |  |
| 1 | 室外网线 | 超5类 | 米 | 300 |
| 2 | 光纤(机柜到LED屏) | 4芯单模 | 米 | 600 |
| 3 | 信号线RVV4×0.5 | RVV4×0.5 | 米 | 600 |
| 4 | 电力电缆YJV3×10 | YJV3×10 | 米 | 600 |
| 5 | 电源线RVV3×2.5 | RVV3×2.5 | 米 | 300 |
| 6 | 电源线RVV2×1 | RVV2×1 | 米 | 300 |
| 7 | PE穿线管 | φ50 | 米 | 600 |
| 8 | 电缆光缆埋设 | 杆件到落地机柜管线敷设。含开挖、埋管、回填、线管敷设等 | 米 | 600 |
| 9 | 防雷保护器 | 最大放电电流 40kA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275v 电压保护水平 1.5kv 标称放电电流20kA  防护等级 IP20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极数 2P | 套 | 5 |
| 10 | 防雷接地系统 | 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 套 | 5 |
| 11 | 其他辅材 | 光纤尾纤、跳线、绑带、PVC导管DN50等。 | 项 | 1 |
| **七** | **网络信息传输系统** |  |  |  |
| 1 | 以太网交换机 | 端口数：24个； 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 台 | 1 |
| 2 | 站端综合处理终端 | CPU：不低于I5,四核，主频不低于3GHz； 内存：≥8G 硬盘：≥500G 网卡：双网卡 端口：RS232串口数量不少于2个 存储车辆信息不少于7\*24小时 能实现断网数据续传 能提供车头、车尾、车身、车牌图片 能提供超载车辆能过称重检测区域前7秒后3秒视频 能控制情报板的显示内容与模式 能智能遥控现场视频相机设备 监测前端称重设备、抓拍设备、情报发布设备状态 实时显示车辆过车信息 | 台 | 1 |
| **八** | **路面改造** |  |  |  |
| 1 | 路面挖除 | 原路面破碎，清除。 | m3 | 144 |
| 2 | 路面支模 | 道路支模板 | 项 | 1 |
| 3 | C40混凝土面层 | 改造长度为执法站点前后共30m长的路面，改造深度30±5cm，对既有路面结构层挖除后，新建路面结构层，混凝土采用抗压强度不低于C40，混泥土所采用的水泥抗折不低于5.0级。 | m3 | 144 |
| 4 | 钢筋 | 钢筋网材料及编制 | 车道 | 4 |
| 5 | 路面刻纹 | 对水泥路面进行刻纹处理防滑处理。 | ㎡ | 480 |
| 6 | 称重传感器基础施工 | 含传感器基础切割、传感器定位、灌胶、养护等。 | 车道 | 4 |
| 7 | 电气柜基础 | 开挖基础，c25混凝土浇灌。 | 项 | 1 |
| 8 | 抓拍杆件基础 | 开挖基础，c25混凝土浇灌。 | 项 | 4 |
| 9 | 悬臂式情报板立柱基础 | 开挖基础，c25混凝土浇灌。 | 项 | 2 |
| 10 | 情报抓拍立柱基础 | 开挖基础，c25混凝土浇灌。 | 套 | 2 |
| 11 | 标志牌基础 | 开挖基础，c25混凝土浇灌。 | 项 | 4 |
| 12 | 手孔 | 穿线手井。400\*400\*450 | 个 | 10 |
| 13 | 施工安全设施费 | 项目施工封道所需设施：含施工提示标志牌，限速标志牌，“道路变窄”标志牌，“禁止超车”标志牌，线型诱导牌、导向牌、导向灯、撞水马、路拦牌（带示警灯）、交通锥、“解除限速”标志牌、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牌等、安全围挡、防撞桶等安全设施。 | 项 | 1 |
| **九** | **其他** |  |  |  |
| 1 | 首次检定费 | 按衡器相关标准。 | 车道 | 4 |
| 2 | 租车测试费 | 租用检测车辆。 | 车道 | 4 |
| 3 | 安装调试费 | 含前端采集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 4 | 数据网络专线（50M） | 站点信息传输专线。 | 年 | 1 |
| 5 | 市电接入（开户费） | 含开户费 | 项 | 1 |
| 6 | 计算机 | CPU：intel高性能双核处理器。 内存：≥4GByte。 硬盘：≥1TByte。 光驱：DVD/RW。 显卡：独立显卡。 网卡：100/1000Mbps自适应。 显示器：23英寸液晶显示器。 | 台 | 5 |
| 7 | 打印机 | A3 | 台 | 1 |
| 8 | 打印机 | A4 | 台 | 1 |
| 9 | 车牌对比服务器 | 1、集智能解析、存储、应用于一体，适用于各类轻量化智能场景； 2、单台设备最高支持32路视频同时分析； 3、单台设备支持4000万条图片、数据存储； 4、采用专业级GPU加速器，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分析算法； 5、车辆分析结果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主品牌、车辆子品牌、主机驾驶安全带、副驾驶安全带、主驾驶遮阳板、副驾驶遮阳板、是否打手机、是否临牌、是否挂件、是否摆件、是否危险品车、是否有纸巾盒、目标方向（视频抓拍输出）、目标大小（视频）、目标速度（视频） 6、图片分析性能：图片（200-800万分辨率，目标检出16个）： 1）混合模式(1检测1分类)：64张/s； 2）单检测模式：64张/s； 3）单分类模式 ：64张/s； 4）多标签分类模式 ：64张/s； 5）多属性分类模式（支持16分类） ：64张/s； 6）OCR：64张/s； | 台 | 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无行贿查询 |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人代表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中国 |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3.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交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参数 | 20分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供货安装方案 | 10分 | 根据供货进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7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交货安装期等保证措施，依据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7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
| 保障措施方案 | 5分 | 供应商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完整，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需求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不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综合部分（25分） | 企业业绩 | 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 | 6分 |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 5分 |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设计，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 |
| 备注 |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 | |

5.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限：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原G310义渑东交界处）双向不停车智能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七、投标承诺函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为 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附件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和型号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  (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 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扎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